附件1

沧政复〔2024〕155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2024年第三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（122万元）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定下达2024年第三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122万元）的请示》（沧农联发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2024年第三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22万元的分配方案，其中：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1万元，用于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51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用于2024年单甲乡滇橄榄套种项目资金46万元。

二、同意用于勐董镇芒摆村茶叶初制所设备项目资金10万元。

三、同意由县教育体育局用于2024年沧源佤族自治县边境村（社区）基层干部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资金15万元。

四、同意用于2024年勐省镇农园社区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1万元。

以上资金使用分配，请你单位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联系，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